

霸朝縣志
武進唐肯書籤

凡例

一本志專爲記載當時之現象其本源可考者可上溯歷朝以來沿革故凡古有而今無者或列入附條或列入雜志記事概不入正志獨名人一項不分古今蓋道德與天地同其久遠絕無新舊之分也

一志書既不與史書同類則專以記事體爲標準作案而不斷文字非如史乘之有論贊也蓋史之有論贊乃舉一人一事合本末始終而紀之末加以斷所謂自完其說也若志則爲隨時記載之書無始無終焉得於半途中加入論斷從前方志往往於每篇之末指陳利病發抒議論豈知利病原無定憑今日以爲害者異日未必不以爲利况以一人之見指陳未必盡宜但能將事實調查精確歷歷陳明則利病自在其中故本志定例用筆按而不斷凡一切頌揚慨歎等語概事芟除以歸質實

一舊志物產止列名目無稍分別殊於近日注重實業之旨不合茲將物產別爲二類各類又分三項欲求實用故不厭其詳

一物產以本地生產者爲限其來自他處如猿猴鹿鶴或屆時而至如雁鷹黃雀之類究不能指爲本縣物產不載製造亦如之

一河渠專就現在通行者分別言之其已作廢而尙存形迹者入古蹟其並無形迹者入雜志記事

一古蹟者古時之遺蹟也是必有蹟可尋方得爲古蹟若無蹟可徵止存其說則不得以古蹟稱故不列入其不可廢者入雜志記事

一財產數目調查難得確實暫從缺

一孔子之傳非宗教全國人服習之不必記所記宗教蓋指釋道天主耶穌回五者而言

一風俗習慣爲志書所必不可少之事乃近閱各志多載風俗而遺習慣亦或混二者爲一事殊不知風俗乃指普通之人情而言習慣乃就一定之事實而言也故分列焉

一交易似商非商以其無商業機關商事行爲也故特爲一篇

一名人篇所列條款凡必須旌表者則以旌表爲限其無須旌表出於

衆人推許者則以已故爲限若科目官職不在此限

一 名人分本籍外籍列女三項項下各有子目本籍子目凡八外籍子目凡九列女子目凡四非此數者卽可以該人品也因本縣所現有者止有此故因實定名如以後另有高人奇行出乎此數項外者隨時增入可也

一 本志列政事一門總敘旣言其大略矣茲復申言之蓋如官制官規學校警察出於法律規條者乃全國一律奉行烏得自爲風氣此不必記也所當記者法令同而辦法不同如立學爲普通之內政而何以籌款何以勸學則隨處不同本志所載政事一門類皆本此意著筆自與行政諸書有別

一 選舉專言立憲後各民選若先代之舉貢選拔則列入功名款內舊志載祀典並一切儀節皆詳載之此乃歷朝會典原文非一縣所獨異者茲不贅敘止記本地方特別情形並特別祠祭而已

一 學績專爲登錄學校畢業人員現今風氣大開出外就學者日盛畢

業後就事外方實無從查考遺漏頗多咎無可辭只得多留餘地隨時補錄

一藝文止備載所著文集名稱卷册數目原文概不登錄

一災害兼天人言如水旱風雹盜賊癘疫之類

一文獻徵存一編舉舊志所有與近日採訪所得分類載之其繁而無用者則略爲裁節

一凡關於現時各事項皆書霸縣其又稱州者乃錄舊志原文未敢輕易更動

一凡敘述地方長官皆稱某公某某本郡紳民則直書名

一凡篇中有應分紀者皆由類而項而目

一凡所記物產價目均係此次修志時採訪所得物價漲落不恆不得援志書所載爲藉口

霸縣志序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 肯奉

京兆尹沈公檄知霸縣事既下車念夫爲政之要必資方策况國體變
更以後州治改爲縣治苟非據舊鑒新殆不足以爲治求志書讀之則
僅得清康熙年所修寫本且殘闕失次矣以爲當務之急此其一端乃
籌集款項分延邑人士任其事而以崔君贊亭主撰述之任既脫稿復
聘吾鄉章君式之閱定付諸校印乃弁言其端曰自來方志之作大都
鋪張名勝與夫門閥科第所載傳記不過憑子姓錄送附會粉飾以成
書矯其弊者則又自矜淵博於建置沿革考據至詳而實無所折衷於
藝文金石之屬搜羅至富而實無所別擇或失諸誣或失諸瑣其無當
於實用則一也自會稽章實齋氏和州亳州永清縣諸志成凡例森然
後起者乃稍有依據然於志立三書州縣立志科諸說卒未有從之者
蓋著述之事不易言卽一方志已如此也霸境於宋爲雄鎮宋前後事
跡散見諸史旣未易裒集舊有志乘如明高濬所修九卷本見萬卷堂

書目舊志一册新志一册見脉望館書目今皆不可蹤跡卽有清周乃大八卷本載入畿輔通志者亦在若存若亡之間文獻不足遂等杞宋之無徵固無足怪匪值此也民國成立而後各省類有修志之舉叩其大要則皆賡續前志完成一朝之紀載其在一縣如新刊之鹽山志卽其證也若欲舉辛亥以來庶事與從前經制分別銜接俾後來者竟委而窮源則夫嬗變蛻化之由有不可得而苟者是其事爲較難而其用爲較大且旣本是旨以從事矣則現行事宜自不能不加詳舊文之無大關係者自不能不從略亦其事勢之無可如何者也崔君留心鄉邦掌故又熟於譜表諸法故分類蒐集一歸翔實自撰緒言亦復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志分三大別而文獻徵存別自爲卷大槩本永清志成法土地人民政事分類近時志體無似此者肯嘗徧考志例惟明唐樞湖州府志實先之暗合古人尤得挈領提綱之法自來名志甚多不敢妄爲論列而求適合乎現時之實用則可質諸當世而無異辭也肯承乏四載於職守所在瘼曠良多幸獲觀成爰掇舉概要以質方來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武進唐 肯謹序

霸縣志序

政治隆污其流雖殊而要以民情爲本相國立治其設施本乎民情者必興且隆否則衰亂隨之應如桴鼓無或爽也古者天子省方巡守命太史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所好惡採風詢俗參定治本由來久矣自頃國體變更政尙共和庶政張弛壹本民意則審察民情以爲施治準繩視昔尤重焉顧民情雜糅莫可究殫殊方異俗諮訪難周欲綱紀條理借鏡取法不謬所守則方志之作不可緩也自班固因朱贛所条天下風俗而著地理志後來繼軌宏編巨製流衍不絕凡中國省府州縣蓋莫不有志矣然國者縣之積也縣志能博瞻翔實則凡有國者但集各縣之志卽可將一國民情瞭如指掌以視他志尤見切要霸縣密邇京畿治號繁劇武進唐君企林初權邑事頗苦難治旣而採訪謠俗斟酌民情治遂日進以縣志歲久失修而民情無所宣示也乃禮聘邑賢從事董理起甲寅秋仲訖戊午夏初閱時五稔幾經討論僅迺有成其辛劬良可嘉矣書成白余序之余觀其序例嚴史志之別杜

浮夸之習專紀現狀不涉悠渺但期民情洪纖粲然畢呈而因革考證有不暇詳條目精覈深得作志體要昔荀卿論治式法後王史遷稱之以謂近已而俗變相因議卑而易行也斯志纂例得其誼矣世變日亟待治方殷唐君既與是邑賢豪察精囚形成此卓舉則執以鑑民如網挈網庶政措施其或由是日臻上理乎是尤余所望於後之來權茲土者矣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皖涇王達序

霸縣志卷首

緒論

大凡人之作事須有一定之宗旨宗旨定而後步武清綱紀肅文字其
一端也嘗考古今經世之文有三曰史書曰志書曰政書史書所以記
已往志書所以記現在政書則由已往以成就將來使人遵而守之然
則政書者理想也史與志事實也事實無關乎理想此史志與政書之
所由分也史志又有已往現在之別此史書與志書之所由分也是書
既定名爲霸縣志則非霸縣史可知非霸縣行政書可知其所記者專
屬霸縣現在所有之事之人之物非霸縣所有者不記也非霸縣所獨
有者不記也非霸縣所現有者不記也爲霸縣所應有而別有操乎獨
有之權霸縣亦止列服從之數非霸縣所得自主其有者不記也如此
則霸縣之所有者無不記所獨有者無不記所現有者無不記所得自
主其有者無不記卽有時由現在以追述昔時此由流溯源之義絕不
與史例相混也亦有時因地方而言及國家政典此言乎地方現象之

所由構造又不與政書體裁相混也此作霸縣志之宗旨也至於分類之法則一曰土地土地者霸縣所獨有亦爲霸縣所現有者也舊志定名爲輿地輿之取義爲載僅指其功用而言此則並其物質言也土地因方位而異其宜故宜先言位置彼以疆域爲標題者疆域乃位置中之一事是必有共占此土地者而後有疆域之名蓋專爲對外而言是位置可以該疆域疆域絕不可以該位置也位置由全體而得一偏面積則由一偏中求其全體既得一偏之全體則寒暑之度可測矣剛柔之性可驗矣物必有所從來則源流宜考也物各有其能力則生產宜詳也河渠乃天然之附屬品建築物乃人爲之附屬品至欲舉土地而將爲人用則城鎮鄉其大略矣若古來遺蹟殘碑斷碣雖於土地無關但有迹可徵亦足資考古家之探討故附及之其止有是說而已無形者列入雜志記事可也今試取譬於人之一身位置則其身分也面積則其體段也氣候則其遭際也性質則其稟賦也源流則其祖系也物產則其後嗣也河渠則其血脈可以增營力亦可以致病疴建築則其

衣冠可以彰文明亦可以耗財力城鎮鄉則爲五官百骸各司其職至於古蹟則如一癩一痣雖云無用亦同中見異之一端未可愒然置之也此土地志一門列目之大略也一曰人民人民者霸縣所獨有亦霸縣所現有者也舊志定名曰人物攷他志亦多稱人物殊不知人物云者專指出類拔萃之人言吳書薛綜稱顧譚爲才照人物晉書劉毅好臧否人物王公貴人望風憚之可見人物乃專指王公貴人則人物兩言殊不足以該一縣之人類也况民吾同胞人皆平等古今中外理本大同初無尊卑貴賤之見存也以其對於物言則曰人對於國家言則曰民今既定名爲縣志則一縣之人皆可志不過有名者從詳無名者從略有名者分志無名者合志而已先志其數目數目繁則趨向異職業於以分職業定則生計饒財產於以集家室富則教化著宗教於以有尊崇信仰既殊好尚自異風俗所以不同也心理相投久而成化習慣所以公認也人不能自爲而後用也則交易生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賢人義士亦吾郡人類之光哉此人民志一門列目之大略也一曰

政事政事者非霸縣所獨有而實霸縣得以自主其有者也就出政者一面言之則曰行政就受治者一面言之則曰政事政則舉國大同事則因地各異志既與政書異旨則凡政之關於以後之當如此當如彼者不必記其政之關於現在之已如此已如彼者皆可記也其事之關於普通之已如此已如彼者不必記其事之關於特別之可如此可如彼者皆可記也為政在人故首列官吏以先知覺後知故學校次之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故武備又次之變未起而豫為之防莫如警察事已成而急為之判莫如司法曲直已明罪名已定則惟監獄是依然人必自立也而後可受治於人則自治為不可少矣夫有財而後有用財賦誠作事之本也能通而後能久郵電實神化之用也無野人莫養君子徭役係勞力一般無君子莫治野人選舉實勞心初步至於紀綱已飭而患害卒乘非法律所能弭平而惟道德可以救濟者則慈善事業當亦人情所樂為歟此政事志一門列目之大略也一曰雜志夫卦曰雜卦記曰雜記古人作書命義原取乎兼收並蓄不使稍有留遺是編既

以土地人民政事三者爲大綱其以類相從者類別之不以類相從者則襍陳之所謂歸餘於終者此也至於先賢撰著片詞隻字皆當寶藏爲後世觀感之資但作志在紀事不在徵文儻累牘連篇實自亂其例故於本志之外別爲一編名曰文獻徵存舉先世之嘉言善行胥納其中庶於作志之宗旨無稍乖而巨細精粗無毫髮之不盡矣竊嘗論之言爲心聲無文不行言隨時勢而異其宜文亦因時勢以變其格初不必沾沾泥古爲也春秋爲史家鼻祖司馬作史不襲其體史記八書班固益以十志史記傳贊皆散文而范氏後漢書則用四言韻語此可見昔人文字絕不以法古爲高也後世讀書不觀其通一遇關乎史志之文非體附春秋卽例遵班馬甚至拘文牽意古人所有者不敢無古人所無者不敢有穿鑿附會非古非今猶自以爲本本源源非杜撰者所可同日語殊不知幼歲讀書原宜字字徵實尋索來源所謂講求根柢也至於執筆立言則就其時言之就其事言之古無而今有不得以古無而不言也古有而今無不得以古有而強言也言之適合於古非希

古也言所當言也言之不合於古非蔑古也亦言所當言也蠶食桑而後吐絲見絲不見桑也渾而化也木得水而後結實見實不見水也渾而化也學溫故而後知新見新不見故也亦渾而化也若作一字解一字立一言釋一言此讀書識字時工夫非行文之急務也是編以土地人民政事三者爲提綱其言雖出於孟子然究以當時現象而論非此幾不足以綜其成絕非有心襲取諸侯寶三之說也以下以綱係目各有微意至按題敘事皆先定體例修短一律以求無背乎作志之宗旨則幸矣

修志職員銜名

監督

前京兆尹湖南巡按使

沈金鑑 吳興

京兆尹

王達 涇縣

監修

簡任職存記任命霸縣知事調署武清縣知事

唐肯 武進

前署霸縣知事

查美咸 海寧

簡任職存記前署霸縣知事

查厚培 海寧

簡任職存記前署霸縣知事

翁之銓 常熟

二等嘉禾章國務院存記署理霸縣知事

孔令煦 曲阜

總纂

前進士

章鈺 長洲

副總纂

簡任職任用前雁門道道尹山西政務廳長

崔炳

主任纂修

清 舉 人 崔汝襄

纂修

文 署山東臨朐縣調署武城縣知事清拔貢生 陳瀛

京 兆 視 學 員 清 拔 貢 生 張鶴浦

清 廩 膳 生 郝孟鄰

四 川 候 補 縣 知 事 清 舉 人 牛國楨

五 品 銜 候 選 直 隸 州 州 判 清 歲 貢 生 馮樹勤

順 直 省 議 會 議 員 清 舉 人 馮孝光

清 廩 膳 生 蔡奉璋

清 吏 部 主 事 拔 貢 生 田鴻年

清 廩 膳 生 韓應珏

清 庠 生 馮雲鷺

清 庠 生 李焜

清 庠 王肇綸 生

清 庠 于文藻 生

清 教育部社會司司長清舉人 高步瀛

清 薦任職用清廩貢生 任壽彭

清 廩膳生 牛東漢

清 前順直省議員清庠生 張瑞年

清 庠生 王誦麟

清 京兆通俗講演員清庠生 蔣彬儒

清 庠生 郝煥章

清 舉人 楊崇伊

清 舉人 范芸臺

清 現任勸學員初級師範畢業生 王鑾

清 庠生 閻鳳翹

清 庠生 閻廷燦

清 政事堂主事清庠生

楊毓琦 趙鴻元 張寬

唐麟壽 張莘田 吳敬輿

吳敬輿 陳宗舜 張世勳

高澤清 孫廣譽 邱沅

田毓樸 崔熙春

清 庠 生

清 廩 膳 生

清 庠 生

清 庠 生

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清舉人 生

任命溧陽縣知事 生

清 庠 生

清 庠 生

現任警佐清廩膳生

校核

張蓬仙

孫廣譽

張鶴浦

馮孝光

寫

鼎

志

職員姓名

三

霸縣志目錄

土地志

位置第一

面積第二

氣候第三 時刻表 寒暑表 雨雪風雷陰晴表

性質第四 九區性質表

源流第五 世代表 未設治前
設治以後

物產第六

天然品表

第一類動物

第一項禽

第一日特產 第二日常產 第三日偶然產

第二項獸

第一日特產 第二日常產 第三日偶然產

第三項魚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四項蟲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二類植物

第一項穀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二項木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三項果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四項花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五項蔬瓜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六項草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七項藥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三類礦物

項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製造品表

第一類食物

項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二類用物

項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第三類玩物

項

第一目特產

第二目常產

第三目偶然產

河渠第七隄堰涵洞

建築第八

第一類國有物

第一項城垣隄池弔橋

第二項公署

第三項廟祠

第四項樓臺

第二類公有物

第一項教育基址

第二項警察駐所

第三項實業基址

第四項廟祠

第五項庵寺

第六項橋梁

第三類私有物

第一項墳墓

第二項牌坊

城鎮鄉第九

第一類城三關廂

第二類鎮

第三類鄉里屯 十二區村莊表

古蹟第十

人民志

戶口第一戶口表附同治戶口總數

職業第二男統計表 女統計表

財產第三

宗教第四

風俗第五 方言

習慣第六

第一類親族習慣 朋友

第二類物權習慣

第三類債權習慣

第四類普通習慣

第一項度

第二項量 量法表 附外縣量法表

第三項衡 天平比較表 附外縣天平比較表

第四項貨幣價

交易第七

第一類定期交易

第二類不定期交易

第三類動產交易

第一項有利

第一目定利

第二目不定利

第四類不動產交易

第五類工作

名人第八

第一類忠節

項

第一目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二類忠義

項

第一目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三類孝友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四類壽考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五類鄉賢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六類名宦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七類循良

項

第一日本縣官吏
第二日本縣人服外縣官吏

第八類高行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九類文學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類功名

第一項甲科文進士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二項明通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三項恩賜文進士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四項甲科武進士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五項鄉科文舉人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六項鄉科武舉人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七項貢生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八項例貢例監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九項徵辟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項薦舉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一項軍職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二項恩蔭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三項封典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四項學績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一類貞女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二類孝女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三類節婦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四類烈

婦女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第十五類女子學績

項

第一日本籍

第二目外籍

政事志

官吏第一

附歷代職官錄

第一類行政公署

第二類駐防營

學校第二 學校表

武備第三

警察第四

第一類餉

第二類械

司法第五

監獄第六

自治第七

財賦第八

第一類國家稅

第二類地方稅

郵電第九

第一類郵

第二類電

差徭第十

選舉第十一 選舉表

慈善第十二 賑恤表

雜志

記事第一

藝文第二

災害第三

文獻徵存

疏第一

稟第二

議第三

書第四

記第五

序第六

跋第七

贊第八

狀第九

述第十

祠堂碑第十一

神道碑第十二

墓誌銘第十三

墓表第十四

傳第十五

上下

祭文第十六

詩第十七

歌第十八

詞第十九

賦第二十

信

集

卷

五

八

